

#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钟楼区“333”污水提质增效工程设计

甲 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2022年5月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钟楼区“333”污水提质增效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万元)
1	钟楼区“333”污水提质增效 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对常州市钟楼区达标区达标期限2022~2025年区域范围内，存在排水问题的沿街、沿河“小散乱”进行排水整治（整治行业包括餐饮业、洗浴业、洗涤业、农贸市场、小旅馆业、建筑工地、洗车业等）	/	1	70.6
合计					70.6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陆仟元整，小写：70.6万元。

一、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工程概况：

本项目在常州市钟楼区涉及街道包括五星街道、北港街道、永红街道和新闻街道，共计10个达标区，需整治达标区总面积22.2km<sup>2</sup>，建设污水管道管径DN250-DN300。工程总投资约3585万元。

质量要求：

1、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办法（试行）》要求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

- 1、配合测绘单位做好前期排查及清单确定工作；
- 2、做好逐点现场踏勘，形成初步方案并与业主进行充分沟通；

- 3、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方案汇报、方案评审等工作；
- 4、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做好施工图交底等后期现场服务工作。
- 5、配合业主做好后续省、市、区相关检查及验收工作。

目标要求：

可有效推动钟楼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建设，切实完善城市沿街收集管网，是积极履行江苏省、常州市及钟楼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实施意见的重要保障。

安全要求：

- 1、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项目采购技术需求。
- 3、乙方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等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 四、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排水户调查报告	根据调研需求	1	按进度要求	常州
2	排水户任务清单	根据整治需求	1	按进度要求	常州

##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设计方案	达到主管部门及各街道初审深度	4	按进度要求	常州
2	初步成果	达到编标深度	8	按进度要求	常州
3	施工图纸	满足施工要求	8	按进度要求	常州

## 六、付款方式:

6.1 经甲乙双方商定, 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陆仟元整 小写: 70.6 万元。

6.2 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正式的施工图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上述费用不计利息。以上各阶段付款, 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七、权利义务

###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托设计任务时, 必须向乙方明确设计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 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成果后, 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 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成果后, 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 对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 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 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 全程负责整体统筹、技术把关、成果统稿以及工作汇报。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如乙方参与人员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 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刘科军	项目负责人	0519-88105100	/
2	方国庆	道路专业负责人	0519-88105100	/
3	徐小刚	结构专业负责人	0519-88105100	/
4	吴建荣	电气专业负责人	0519-88105100	/

5	周叶波	造价专业负责人	0519-88105100	/
---	-----	---------	---------------	---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等，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2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九、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0.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0.3 设计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所需费用自理。

10.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5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根据本合同 9.2.2.10 条规定需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的,则发包人应就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错误,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若变更中牵涉到竖向构件,设计人

应自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 5-7 天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若仅涉及水平构件,3-5 天内完成,若仅涉及构造要求变更,1-2 天内完成。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出图前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我司备案。)

10.6 为保证设计人现场服务的有效性,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设计人人员未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10.7 若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金。

10.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9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10.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2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